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人〔2019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、馆、中心，马院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已经2019年7月4日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2019年7月31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规范学院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根据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、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8〕17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在职和非在职教职工，包括外聘教师、劳务派遣人员、返聘人员。

第三条 学院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，对于学术不端、教学事故等事项有专门文件规定的，按照有关专门文件规定给予处理；没有专门规定的，按本办法给予处理。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涉及违反党规党纪、法律法规的，依规依法另行处理。

第二章 落实主体责任

第四条 学院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，由院领导、系党总支书记（含主持工作）和直属党支部书记、以及党委工作部、纪检监察室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工处、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主任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，副主任由院长担任。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人事处。

人事处应设立师德师风意见箱，公开举报电话，负责师德失范案件受理、调查、认定、处理、复核、接受申诉等工作。纪检

监察室作为监督部门，负责保障案件调查、认定、处理等过程的公正性。

第五条 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，负责对本部门教职工进行师德师风教育、监督及考评。学院将师德建设列为二级部门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第六条 二级部门要定期自查分析师德状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教职工中出现的不良倾向和问题。有违反师德规范的重要情况和问题，应及时报告。对引起公众和媒体关注的问题，人事处、党委工作部等部门要迅速调查，快速回应，并及时向学院党政领导报告调查情况。

第三章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

第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属于师德失范行为（负面清单）：

（一）在课堂教学、学术讲座、学术论坛等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，有危及意识形态安全、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违背宪法与法律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危害国家统一、破坏民族团结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、社会道德风尚。

（三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编造散布虚假、不良信息；在校园内宣传宗教教义、组织宗教活动，传播非法出版物。

（四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违反教师职业道德，有损教师职业声誉，损害学院和学生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歧视、侮辱、虐待、伤害学生；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

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(六) 对学生实施猥亵、性暗示、性骚扰;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。

(七) 在课堂教学或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, 面临危险时, 擅离职守、逃避责任。

(八) 抄袭剽窃、伪造拼凑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;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、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私利。

(九)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和纪律, 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(十)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;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; 利用学生、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(十一) 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(十二) 拒不执行组织的工作分配、调动、交流等决定。

(十三) 以过激行为或违法方式表达诉求。

(十四) 其他经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认定的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举报、调查

第八条 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学院人事处举报师德失范行为, 人事处负责有关举报受理工作。

第九条 人事处在接到举报后, 上报分管院领导, 经批准后将与案件相关责任部门协同开展调查工作。由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。调查工作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, 对特别复杂的事件经分管院领导批准, 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限。

第十条 在调查过程中，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均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，如实全面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。举报人和被举报人、其他知情人、调查人和记录人应当在相关材料上签字确认，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。

第十一条 人事处在调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查报告。调查报告应概括举报材料涉及的师德失范行为要点、调查内容、主要事实、主要证据等，并附调查过程的完整记录和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第五章 师德失范行为审议、处理

第十二条 学院召开师德建设委员会会议审议调查结果，提出处理建议。处理意见或处理决定由参会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的人员须不少于应参会人员的三分之二，赞成票超过实际参会人数的二分之一视为通过。投票应由委员本人完成，不得委托他人进行。

案件据具体情节与影响程度拟定为情节较轻、影响较小；情节较重、影响较大；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三档。涉及学术研究与学术道德范围的，征求学院学术委员会的鉴定意见。

第十三条 经学院批准后，人事处将处理意见或处理决定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。处理意见或处理决定可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。

第十四条 学院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，在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一）学院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、影响较小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以上取消相关

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。

（二）学院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重、影响较大的，给予处分的，还应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给予行政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，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学院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应当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。是中共党员的，同时给予党纪处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五条 相关处理意见或处理决定由人事处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第十六条 对于在我院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外聘教师或进修教师，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，学院将与其解除聘任关系或取消相应资格，并将事件认定情况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，由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。涉嫌违法违纪的，交由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六章 师德失范行为复核、申诉

第十七条 受到处理的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送达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院人事处申请复核。学院人事处根据处理决定权限，提请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作出复核决定。复核决定应当自人事处接到复核申请后的 30 日内作出，事件情节复杂的，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。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撤销或变更处理决定：

1. 处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；

2. 违反规定程序，影响公正处理的；
3.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；
4. 处理不当的。

第十九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，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。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。

第七章 问责

第二十条 对于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学院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：

（一）师德师风制度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、预防工作不到位；

（二）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；

（三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；

（四）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，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；

（五）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